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会是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团委领导的、服务广大研究生校园生活的、学生自治的政治团体。

**第二条** 人文学院研究生会会以“服务同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人文学院研究生会的任务是：

（一）加强校团委、院团委、校研究生会与院研究生会的联系，认真准确地传达校、院团委的指示，在院内做好解释和辅导工作，贯彻落实校、院团委下发的文件，并积极配合好校、院团委开展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协调好研究生会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交流，增进各部门之间的友谊，积极配合好人文学院团委的工作；

（三）本着“服务同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宗旨，积极带领人文学院学生会扎实工作，组织全院学生参与各类校院活动；

（四） 以务实严谨的工作态度处理好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大力加强各部门的建设，努力发挥研究生会在研究生中的积极作用，为培养一个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效率高、有思想、讲团结、深受学生信赖和拥护的队伍不断努力。

第二章 组织和组织机构

**第一条** 人文学院研究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条** 人文学院研究生会下设3个职能部门：组织部、学术部、文体部，图示如下：

研究生会主席

组织部

学术部

文体部

**第三条** 研究生会主席职责

负责主持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并对研究生会的工作全面负责，根据院党总支、院团委的工作部署，主持规划研究生会每学期工作，协调研究生会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调动各部门成员积极性，经常性指导各部门工作，加强与校研究生会及其他院研究生会之间的联系。

**第四条** 组织部职责

（一）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工作；

（二）例会安排及会议记录；

（三）负责研究生会成员的招募，内部人员的考核等。

**第五条** 学术部职责

1. 以研究生学术文化节为主线
2. 组织开展辩论赛、演讲比赛、读书会等多种形式的学术论坛和科技创新活动；
3. 组织院内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平台。

**第六条** 文体部职责

（一）在运动会、迎新等大型活动中与学生会积极合作；

（二）以专题简报的形式详实记录人文学院研究生会举办的特色活动；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营造研究生文化氛围；

（四）组织院研究生各类体育活动，丰富研究生课外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会各部下设部长一名，副部长一至二名，干事若干。

**第八条** 部长职责

计划、组织和开展本部门工作，协调内部成员关系，使本部门成为一个高效团结的集体，按时参加各项会议，及时与院团委、研究生会主席进行沟通，详细准确的传达工作安排，同时和副部长一起培养新一届的人才。

**第九条** 副部长职责

辅助部长开展本部门工作，协调内部成员关系，调动成员积极性，负责联系本部门成员，传达部门内部的信息和工作；经常性指导帮助部里干事完成工作，带领干事落实各项工作，使干事们能够熟悉活动开展的流程以及本部门的各项任务，使得部门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第十条** 干事职责

勤勤恳恳做事，踏踏实实做人，努力在工作中锻炼自己，积极配合好部长和副部长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增进与其他干事之间的交流，分享经验，共同进步。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一条** 责任到人制度

在执行工作或者活动之前，先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共同商量讨论，然后由部长根据工作量和工作强度的大小，具体安排工作，责任到个人，哪个环节出错，负责该环节的人员负相应的责任，工作结束后，部门全体成员进行汇报和总结。

**第二条** 日常工作考评制度

为了提高各部门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各部门办事效率，部门将实行日常工作考评制度，考评内容包括部门委员会议出勤率，工作办事积极性，工作中是否有自己独到的看法等，考评每月一次，由部长和副部长协商后打分。部门干事连续两次考评成绩最低将受到严重警告，三次最低将免除干事职务。

**第三条** 反馈制度

在做好工作后，应当及时向上级反馈，遇到困难也要及时提出。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章程由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会制定，最终解释权属于人文学院团委。

**第二条** 本章程自2016年 3月起施行。